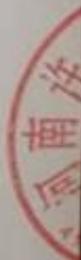


河南许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第2号



致：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许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德龙律师、刘寅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2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召集人及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具体办法为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s://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15:00至2020年5月19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册、签到册及股东的身

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9,9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通过网络投资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新乡市辉煌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10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股数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10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股数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10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股数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10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股数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10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股数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0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反对股数 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反对股数 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反对股数 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0、《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新乡市辉煌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股数 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反对股数 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许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第 2 号》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巴海伟

经办律师签字：

王德龙

刘寅



2020年5月7日